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3〕75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板芙镇涉及 三个片区控规的白泥坑涌（共青河） 北侧支路局部调整的批复

板芙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批准实施〈中山市板芙镇涉及三个片区控规的白泥坑涌（共青河）北侧支路局部调整〉的请示》（板府〔2023〕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中山市板芙镇涉及三个片区控规的白泥坑涌（共青河）北侧支路局部调整》的编制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，调整成果符合市镇两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，因此，原则同意《中山市板芙镇涉及三个片区控规的白泥坑涌（共青河）北侧支路局部调整》。

二、在实施上述道路调整过程中，应妥善处理道路调整与周边相关利害关系人用地开发的关系。市自然资源局应会同你镇加强监督指导。

三、你镇要在上述地块规划条件调整成果获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2023 年 3 月 3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自然资源局，生态环境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交通运输局，公路事务中心，水务局，农业农村局，城管和执法局，城建集团。